

许昌市司法局文件

许司〔2020〕6号

签发人：董克俭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44号提案的答复

谭娅、周国胜、曲钊霞、徐冰、王国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亟待更好解决”的提案收悉，经与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对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具体做法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升青少年法治宣传队伍建设水平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渠道、主阵地在学校。为此，我们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与教育行政部门密切配合，指导全市学校对法治副校长的聘任条件、聘请程序、工作职责、队伍培训、日常管理等方面统一要求，狠抓学校青少年学生普法教育工作的落

实。截止目前，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都从当地政法部门或法律工作者中聘请有法律人才担任学校的兼职法治副校长，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配备率达到了 100%，所有学校还明确了一名分管法治工作的副校长，近几年，各类学校每学期上法治课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得到全部落实，法治课上对师生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都进行了详细的回答和交流，全市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得到有效落实，且每年积极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进一步提高学校法治建设水平。

二、积极协调，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作用

全市青少年普法讲师团由我市司法宣传教育培训处人员和老法官、老检察官、老公安、老司法、老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员、离退休干部 70 余人组成。自讲师团成立以来，青少年普法讲师团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并制定了讲师团的有关制度和职责等。2019 年以来，我市青少年普法讲师团和“七五”普法讲师团共为各类学校上法治课 120 多次，受教育师生 6 万多人次，在全社会营造了关注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使青少年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习惯，达到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目的。

三、丰富形式，提高青少年宪法法律素质

许昌市司法局、许昌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全市“百万青年学宪法”系列大赛活动，活动分为宪法法律知识竞

赛和“我与宪法”有奖征文比赛两个阶段进行。知识竞赛阶段，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修正案内容进行出题并先后在许昌日报和“法润许昌”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刊登，青年群众通过寄送答题卡和在线答题的方式参赛；征文比赛阶段，青年参赛者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宪法与国家、宪法与社会、宪法与法律、宪法与个人等主题撰写文章，畅谈学习宪法心得，阐释宪法精神，讴歌法治社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结合 12.4 宪法宣传周活动，指导各有关单位组织中小学生开展国家宪法日“礼赞宪法”主题教育活动，召开学校法制教育会、宪法宣传主体班会等活动，让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在普法宣传手册和彩页印制上，市司法局积极编写和发放各种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普法资料，定制和编印普法宣传资料上百种，数量累计上百万册，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特别是魏都区把法治格言、法律常识物化在鼠标垫、纸杯、扇子上，免费发放给青少年群体，备受欢迎。“七五”普法以来，我市印制发放了“七五”普法青少年以案学法读本 1.2 万册，青少年学法用法读本 8000 册，宪法读本 2 万册，制作发放各类《守护青苹果》、《莲城释法》、《法治漫画动画微电影作品集》和《我的初三二班》等青少年普法视频光盘 1000 本，极大的丰富

了我市各类青少年学法用法活动。

四、创新阵地，扩大预防青少年犯罪效果

实践使我们认识到，做好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校内校外教育缺一不可。我们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开辟法治宣传栏目（专栏、专版）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宣传形式，分别借助“两微一端”、手机报和微电影等现代传媒对青少年权益保护开展普法宣传。此外，我们还积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立了法治宣传栏，在校园广播站开辟了法治栏目，并组织学生通过印发宣传册、宣传页、制作宣传板报、举办法律知识竞赛、举办模拟法庭、充当小交警、开展法治文艺演出等形式，使法治教育渗透于学校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极大地激发了青少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热情，有力地提高了青少年学法效果。

五、媒体共建，增强青少年普法宣传实效

从2016年4月份开始，《莲城释法》栏目在许昌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正式开播，每月两期，截止目前，《莲城释法》栏目已经播出了64期，其中有关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节目11期。目前，《莲城释法》是我市收视率和网上点击率最高的一个栏目，反响很好，得到了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年初，根据“莲城释法”播出情况，市司法局针对优秀稿件进行收集、检查、修改、整理，制作成近300页《莲城释法》读本，先期一次性印制2000本，配套《莲城释法》节目光盘，对全市各级各单位和青少年群

众进行发放，让全市青少年不但能在电视上看到“莲城释法”节目，也能看到“莲城释法”文字读本，更好的学习法律知识。

六、积极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

我们建立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提前介入机制，全程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失足未成年人受年龄、文化程度、智力发育状况等限制，往往对自己的行为缺乏正确的理解和认知，在接受第一次讯问时，极易处在担心、恐惧、害怕之中，很难客观陈述案件事实，要他们在诉讼中进行充分的诉讼行为，保护自身的合法权利，显然超越了其能力范围。作为刑事法律援助的特殊群体，失足未成年人理应有别于一般犯罪嫌疑人，并在刑事法律援助中得到特别保护。我们自侦查阶段起对经济困难或因其他原因没有委托律师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予以法律援助，让援助律师提前参与刑事诉讼全过程，不仅可以有效帮助未成年人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也有利于协助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保障刑事诉讼程序的合法性和公正性。今年以来，全市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42件。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司法局

2623409